



# 行车竞赛规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# 自行车竞赛规则

• 1981 •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# 自行车竞赛规则

• 1981 •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妙峰山公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毫米1/32 23千字 1 $\frac{1}{4}$ 印张

1954年5月第1版 1981年10月第6版

1981年10月第11次印刷

印数：317,500—328,100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968 定价：0.13元

责任编辑：魏雪平 封面设计：张继国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第一章 竞赛总则</b> .....        | 1  |
| 第一条 裁判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  |
| 第二条 竞赛的种类、距离和性质.....         | 5  |
| 第三条 报名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7  |
| 第四条 运动员年龄及服装号码规定.....        | 7  |
| 第五条 禁止使用兴奋剂.....             | 8  |
| 第六条 意见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第七条 全国纪录.....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<b>第二章 公路赛和越野赛</b> .....     | 10 |
| 第八条 通则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10 |
| 第九条 团体赛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3 |
| 第十条 个人赛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4 |
| 第十一条 个人团体赛.....              | 14 |
| 第十二条 越野赛.....                | 14 |
| <b>第三章 多日分段赛</b> .....       | 15 |
| 第十三条 比赛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5 |
| 第十四条 成绩与名次评定.....            | 15 |
| 第十五条 处罚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6 |
| <b>第四章 赛车场竞赛及田径场竞赛</b> ..... | 17 |
| 第十六条 通则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7 |
| 第十七条 1000米计时赛.....           | 19 |
| 第十八条 争先赛.....                | 19 |
| 第十九条 个人追逐赛.....              | 20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二十条       | 团体追逐赛      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第二十一条      | 记分赛                  | 24        |
| 第二十二条      | 田径场竞赛                | 26        |
| <b>第五章</b> | <b>竞赛场地、设备和器材的规格</b> | <b>26</b> |
| 第二十三条      | 公路个人赛路面选择和各种设置       | 26        |
| 第二十四条      | 公路团体赛路线要求和设置         | 27        |
| 第二十五条      | 公路多日分段赛路线的选择要求       | 27        |
| 第二十六条      | 公路赛的车辆规定             | 28        |
| 第二十七条      | 赛车场的车辆规定             | 28        |
| 第二十八条      | 赛车场的测量和划线            | 29        |
| <b>附录:</b> | <b>世界和洲际性竞赛</b>      | <b>31</b> |

## 第一章 竞赛总则

### 第一条 裁判

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体育竞赛活动中，裁判工作是十分重要的。裁判员应精通竞赛规则，严格地执行规则。努力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裁判委员会和裁判人员及其职责：

一、裁判委员会：由正、副裁判员组成。

裁判委员会是大会裁判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，其任务是按规则精神，负责解决竞赛中有关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总裁判：一人。

1. 组织和领导裁判工作，掌握大会比赛进程。

2. 赛前检查比赛场地、路线和器材设备。

3. 根据规则精神，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，并可决定在规则中未详尽说明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，但不得修改规则和规程。

4. 在裁判工作中，如发现裁判员的判定确实是错误的，可纠正该裁判员的判定。

5. 遇到裁判员之间的判定不一致时，可作最后决定。

6. 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或录取的名次。

7. 比赛时，如发现场地或器材设备不符合规则规定，可停止比赛或延期比赛。

8. 由于气候特别恶劣，运动员继续比赛有发生危险的可能时，可暂停比赛。如因交通阻塞，观众秩序紊乱而有碍比赛正常进行时，可决定暂停比赛。

9. 根据比赛条件,必要时可调换比赛项目或比赛时间。

10. 遇破纪录时,须亲自审核秒表和电动计时器所计取的成绩。

11. 各项竞赛成绩,须经总裁判签字后交宣告员公布,然后交记录组登记。

12. 大会闭幕时,宣布比赛结果,并在比赛结束后领导裁判员进行总结工作。

### 三、 副裁判员:二人。

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,并具体分管一方面的裁判工作。总裁判缺席时,代理其工作。

### 四、 检录长及检录员:检录长一人,检录员一至二人。

1. 按每项、各组赛前规定的检录时间点名,不到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2. 检查运动员的安全帽、服装、号码、车牌和赛车等是否符合规定。

3. 根据编排、抽签排定的组别、道次(位置)将运动员带到起点,并向助理发令员、计时长说明缺席情况。

### 五、 发令员及助理发令员:发令员一人,助理发令员一至二人(公路赛一人)。

1. 按比赛顺序,把运动员安排到起点的规定位置,检查运动员是否戴好安全帽,并对赛车进行技术性检查。

2. 负责解决起跑中的有关问题。判定运动员起跑时是否犯规。

3. 发令员发出信号后,运动员临时提出任何要求,均不受理。

4. 在赛车场、田径场比赛中，凡召回运动员时，均由助理发令员鸣枪两声或鸣哨表示。

六、 计时长及计时员：计时长一人，计时员六人（公路赛八人，赛车场比赛设一个终点计时裁判组）。

1. 计时长领导计时员计取各项比赛的成绩（赛场比赛中兼管判定名次）。在赛前检查秒表。

2. 计时时，必须按照发令员的枪烟、旗示开动秒表，并在自行车前轮前沿切上终点线后沿的垂直面时停表。

3. 计时员之间，不得互相商讨、对表或更改，未经许可不得任意回表。

4. 比赛时，对于每个运动员应有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。三名计时员中有两名所计成绩相同时，则以相同成绩为准。三名计时员所计取的成绩都不相同时，则以中间的成绩为准。因故只有两名计时员计取成绩时，则以较差的成绩为准。

5. 电动计时组：组长一人，组员六人（公路赛四人）。负责计取各项比赛的成绩和判定名次。

七、 终点裁判长及裁判员：终点裁判长一人，裁判员四人（多日赛八人）。

1. 终点裁判长领导终点裁判员准确地判定比赛的名次。

2. 如遇裁判员的判定不一致时，裁判长可做出决定，如有重大问题，应报告总裁判解决。

3. 终点裁判长应与计时长、电动计时组及高速摄影人员密切联系，以核对成绩和名次。经审核无误后，签字交总裁判。

八、 检查长及检查员：检查长一人，检查员四人（公

路赛视比赛规模另定)。

1. 检查长领导检查员在赛前检查比赛场地、路线(公路赛或越野赛)、距离、器材、危险地段的标志和安全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则规定。

2. 检查长分配检查员的工作位置,并根据检查员对犯规运动员的情况报告,提出处罚意见,签字后交总裁判。

3. 检查员应认真检查自己所分管的地段内有无犯规情况发生,对犯规者提出警告,并迅速填写犯规情况报告表,签字后交检查长审定。

九、扶车裁判员:八人(公路赛四人)。

扶车裁判员在赛车场比赛的原地出发项目、公路的团体赛和个人赛(间隔出发)中,均担任运动员出发时的扶车工作。要将车扶稳。做到不推不拉。

十、记圈裁判员:四人(公路赛两人)。

在赛车场和公路(环行路)比赛中应设记圈裁判员。

1. 准确地记录每个运动员(队)已骑的圈数,并及时通知尚未骑的圈数。每个项目的比赛还剩最后一圈时,应用信号通知运动员。

2. 记分赛中,对不同冲刺记分圈的前一圈,应以不同信号通知运动员。

十一、编排记录公告组:组长一人、组员三人。

1. 根据规程和报名单编排运动员姓名、号码对照表,各项竞赛分组号码表和竞赛秩序册。

2. 准备各项竞赛成绩登记表或卡片。

3. 绘制公路或越野比赛路线图。

4. 及时公布各项竞赛成绩。

5. 统计破纪录的成绩和达运动员等级者的姓名、单

位、号码、成绩。并填发成绩证明单。

6. 编印大会竞赛成绩册及整理有关材料。

十二、宣告员：一人。

1. 宣告参加各项比赛运动员的分组名单、单位、号码顺序。

2. 宣告比赛进程和各项成绩、名次。

3. 宣告大会有关事项。

注：大会裁判工作，应本着精兵简政的原则，机构设置要精简，人员要精干。

## 第二条 竞赛的种类、距离和性质

### 一、竞赛种类：

1 赛车场竞赛。

2. 公路竞赛。

3. 越野竞赛。分两种方式：

(1) 公开的竞赛：在竞赛的前一天向参加者公布竞赛的路线和距离。

(2) 秘密的竞赛：在竞赛前半小时，由裁判委员会向参加者公布竞赛路线图。

4. 田径场竞赛。

### 二、竞赛的项目和距离：

1. 公路竞赛：分一日赛和多日分段赛。

(1) 一日赛的项目、距离：

成年组：

男子：40公里（个人赛）、100公里（团体赛）、180公里（个人团体赛）。

女子：20公里（个人赛）、50公里（团体赛）、70公里（个人团体赛）。

少年组：

甲组：男子30公里—120公里（个人赛）、女子20公里—50公里（个人赛）。

乙组：男子20公里—70公里（个人赛）、女子20公里—40公里（个人赛）。

（2） 多日分段赛，每天最长的距离：

① 一级山路（起伏不平、山高1000米以上）为140公里。

② 二级山路（起伏不平、山高1000米以下）为150公里。

③ 三级山路（起伏不平、山高600米以下）为160公里。

④ 平地为200公里。

多日分段赛要求每日平均距离不超过155公里。

（3） 越野竞赛，成年不超过22公里，少年不超过16公里。

2. 赛车场竞赛的项目、距离。

（1） 1000米计时赛（男、女组）。

（2） 争先赛（男、女组）。

（3） 男子4000米个人追逐赛、女子3000米个人追逐赛。

（4） 男子4000米团体追逐赛、女子2000米团体追逐赛。

（5） 男子10000米、30000米、50000米记分赛。

（6） 二人竞赛：在规定的赛程或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的比赛。

（7） 淘汰赛：距离根据参加人数另定。

（8） 双人车（双座）竞赛，距离2000米。

（9） 摩托领先赛，距离50000米。

### 3. 田径场跑道竞赛项目、距离。

#### (1) 计时赛:

男子: 10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0000米。

女子: 10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5000米。

#### (2) 个人追逐赛: 男子4000米, 女子3000米。

#### (3) 团体追逐赛: 男子4000米, 女子2000米。

#### (4) 记分赛: 男子10000米。

### 4. 竞赛的性质。

(1) 个人竞赛: 以比赛运动员到达终点成绩优劣排列个人名次。

(2) 团体竞赛: 以队为单位, 每队四人, 以各队第三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成绩优劣排列团体名次。

(3) 个人团体竞赛(公路赛): 以队为单位, 每队参加人数按规程规定。竞赛时分别计算个人和团体的成绩及名次。

### 第三条 报名

一、参加比赛的运动员, 必须严格按大会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, 按期报名。

二、参加女子项目比赛, 须经医生检查证明纯属女性。

三、运动员的年龄如不符合该次比赛有关年龄组的规定, 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### 第四条 运动员年龄及服装号码规定

#### 一、运动员的年龄分组:

1. 少年男、女乙组: 15—16周岁。

2. 少年男、女甲组: 17—18周岁。

3. 成年男、女组: 18周岁以上。

#### 二、运动员服装与号码:

1. 竞赛服装：上衣为短袖衫，颜色不限，短裤的颜色为黑色、袜子为白色。

2. 安全帽：用塑料头盔或皮革帽子均可。皮革帽子各带条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4.5厘米。帽子均应紧盖住头部，并有带子系在下鄂。

3. 号码布：最高为20厘米，宽22厘米，字高14厘米，宽5厘米。小号码布高为15厘米，宽10—12厘米，白底黑字，字高14厘米。每个比赛运动员必须佩带两块号码布，缝于左、右髋的后部，中间间隔5公分（小号码布两块缝于左、右臂袖口侧面）。

4. 赛车号码牌不得有锐角（长15厘米、宽10厘米），要系在车的横梁前部，如没有车牌，到达终点，其成绩不予承认。

#### **第五条 禁止使用兴奋剂**

凡属国家体委公布禁用的兴奋剂药品，一律禁止使用。大会有权对运动员进行检查，凡查证使用兴奋剂者，则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#### **第六条 意见**

一、对运动员参加比赛的资格或编排有意见，可于开幕前一天提出。

二、在比赛中，对裁判员的判定有意见时，须于该项成绩公布后一小时内提出。

三、任何意见，须由该单位领队或教练在规定时间内用书面形式向总裁判提出解决。如对问题处理仍有意见，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#### **第七条 全国纪录**

一、破全国纪录，必须由举办该项比赛的单位或部门，对比赛场地、器材、裁判水平和成绩进行严肃认真的审查，

并详细签署意见，方可上报。

二、申请破纪录，应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填写统一规定的“破全国纪录申请报告表”。经当地体委审查后签署意见，并附国家级裁判签署的成绩证明单，逐级上报国家体委审批。

三、申请破全国纪录，审查和上报手续，须在该项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理。

四、上报成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竞赛场地必须是经国家体委批准的或“国际自联”认可的标准赛车场，方可上报申请。

2. 计取成绩时，至少要以百分之一秒为计算单位。

3. 如采用电动计时，必须使用国家体委批准的电动计时器，其成绩方为有效。

4. 在比赛中，人工计时或电动计时计取的成绩打破纪录均予承认。但必须是人工计时的成绩破该项人工计时的纪录，电动计时的成绩破该项电动计时的纪录。

5. 人工计时的成绩，必须是经三名计时员（其中应有一级以上自行车裁判员参加）同时计时后所取成绩方为有效。

6. 在省、市以上各种形式的正式比赛和国际比赛中破全国纪录均予承认。在运动会上的各个赛次或在运动会举行的表演赛中，破全国纪录者均予承认。

7. 在追逐赛预赛中被淘汰的运动员（队）其成绩破全国纪录或达运动员等级标准者，均不予承认（包括临时规定预赛不淘汰）；在其它赛次中超越或被超越的运动员（队）互相尾随，其成绩系破全国纪录或达运动员等级标准时也不予承认。

注：如在田径场的比赛中达运动员等级标准，只有当田径场为周长400米的标准场地时，方可申请。

## 第二章 公路赛和越野赛

### 第八条 通则

一、在每项、各组规定的竞赛开始时间前十五分钟进行检录(只点一次名),点名不到者,均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二、出发信号:集体出发的项目,用鸣枪表示。间隔出发的项目,用鸣哨加旗示表示。发令员用的旗子(长60厘米、宽40厘米)为黑白方格(每小格为10厘米)旗。

三、集体项目的比赛出发前,运动员在起点线后从左至右排列。

四、个人赛(间隔出发)出发时,发令员应报出“30秒、20秒、15秒、10秒、5、4、3、2、1、”的时间后,鸣哨加旗示。

五、团体赛、个人赛(间隔出发)出发时,如运动员抢跑,则不重新起跑,而将其抢跑的时间记录下来,给予抢跑者(队)加倍处罚。如起跑时因自己延误时间,则将所延误的时间计算在延误者(队)的比赛成绩之内。

六、集体出发的比赛项目,在途中可以互相领骑。

七、在个人和团体比赛中,要超越其他运动员(队)时,应从被超越者左侧2米之外超越,超越25米后方可进入原跑路线骑行(人与人、队与队前后距离为25米)。违反者判其犯规,给予处罚。在超越时允许平行骑行。

八、参加任何一个项目比赛的运动员,必须自始至终戴安全帽,违反者,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。

九、在骑行中,有意推、拉、挤者,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十、严禁携带玻璃饮具，如发现，即没收并提出严重警告。运动员如将破玻璃饮具摔在比赛路面上，第一次罚2分钟，第二次取消比赛资格。

十一、比赛中，运动员必须按规定路线骑行。如错行路线，须沿原路线返回继续比赛，不得抄近路，违反者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十二、在比赛中，因故突然减速或停车，必须举手或告知后面运动员，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则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十三、在比赛途中，运动员如尾随机动车骑行100米以上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如短距离多次尾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严重警告，第三次取消比赛资格。

十四、运动员如在骑行中借助外力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严重警告，第三次取消比赛资格。

十五、运动员出发后和离终点1公里时必须直线骑行，违反者判犯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降低名次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。

十六、运动员摔倒或车坏时，可推车、扛车到终点，其成绩有效。但不得借助外力，否则成绩无效。

十七、公路比赛的团体赛和个人团体赛（环形路线、每周不少于10公里），比赛中被领先者超越一圈的运动员，裁判员应将其号码布取下，令其退出比赛。

十八、集体出发的项目，运动员如落后第一名到达终点时间的百分之二十时，不予计算成绩。

十九、比赛途中换车和修车的规定：

1. 团体赛、多日分段赛、个人团体赛的比赛途中，凡赛车的主要部件（车链、车把、车叉、车座、车架）损坏

时，可以换车，本队队员之间也可换车。但车胎、变速器等损坏时只许更换零件，由大会或各队器材车供给。该队教练或机械师可以帮助修理。

2. 个人赛途中，赛车损坏，不能换车，只许更换车胎、车轮或其它零件。队员之间不能换车和互相帮助，违反者，取消比赛资格（间隔出发的个人赛，不设器材车）。

3. 在途中修车必须退到公路右侧路旁，不得影响其他运动员（队）的骑行，违者以犯规论处。

#### 二十、途中饮食站：

1. 举行150公里以上赛程的比赛，根据气候情况可设1—2处饮食站（150公里以内的赛程，不设饮食站）。饮食站的范围为五公里，各队递送人员应穿本队的服装，在规定的区域内向本队队员递送。

#### 二十一、伴随机动车辆的规定：

1. 开道车在运动员前面300米处行驶（赛前一分钟出发）。

2. 在多日赛、个人团体赛、集体出发的个人赛中，各队器材车（检查车）一律按运动员出发的顺序排列在总裁判指挥车后面行驶。在比赛中如两批运动员相距500米以上，各队的器材车经总裁判允许方可驶入其中间，否则不得超越。违反者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3. 各队器材车（检查车），只限司机和检查员各一人及本队工作人员1—2人乘坐，并须听从检查员的指挥。违反者，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。

4. 未经大会裁判委员会批准的车辆，均不得上道行驶。违反者，取消该队比赛资格。

5. 在比赛途中，所有伴随车和运动员，听到哨声后，